

調降自強號票價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自強號除提供城際快速運輸服務之外，亦須兼顧沿線各站旅客運輸服務，部分區間以自強號增停方式因應需求，因此，少部分自強號會有停靠站較多情形。例如臺鐵局東線部分復興號、莒光號，以其功能為疏解自強號擁擠程度，或兼具觀光旅遊性質列車，係規劃以半直達方式行駛，因而有少數莒光號及復興號行駛時間較自強號為短之情形。又如台北－桃園區間僅第 272 車次自強號（桃園 6：50 開）因係第一班開往花蓮自強號，且位於通勤時間帶，停靠站較多（停靠樹林、萬華），行駛時間較第 652 車次莒光號（桃園 8：37 開）為長。
- 二、近年來臺鐵局旅客數量不斷增加，超越高鐵通車以前水準，已將所有車廂投入營運，目前基隆－中壢區段平日通勤、通學旅客眾多，復因該區間在尖峰時間帶運能有限，如自強號限制發售站票，將使其他車種更為擁擠。臺鐵局新購 136 輛傾斜式城際列車及 296 輛通勤列車，即將於明（102）年陸續加入營運，班次及運能將大幅提升，車廂擁擠情形得以改善，將重新檢討自強號停靠站。另臺鐵局票價自 84 年 9 月 16 日迄今，已逾 17 年未調整，如調降自強號票價將加劇虧損，仍以維持目前票價為宜。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籲請中油公司油品輪於國內建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86）

黃委員就籲請中油公司油品輪於國內建造問題所提質詢，經查復如下：

- 一、近年政府積極扶植國內造船相關產業發展，相關措施如下：
 - （一）積極推動國輪及國艦國造方案，協助船廠及國內外船東爭取銀行優惠之造船融資；亦訂定軍艦與公務船之長期需求量，提供國內船廠長期穩定之訂單；另政府亦積極推動水上休閒產業發展，增加休閒船舶之市場需求。
 - （二）為拓展造船產業的能量，業界亦應轉型升級，擴大造船服務領域，投入離岸風電、潮流發電等海洋工程之相關船舶以及維修海事工程專用等船舶之開發，增加造船產業之發展契機。經濟部已投入船舶產業技術研發及輔導船廠轉型升級，以開發更高附加價值之船型及船用裝備零組件。
 - （三）造船及航運為我國重要產業，政府過去推動台船公司再生計畫及民營化，使台船公司脫胎換骨連年獲利，未來仍將持續改善產業環境，支持我國造船及航運產業發展。
- 二、中油公司油品輪於國內建造之相關說明：
 - （一）我國於 98 年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中油公司於同年以國際採購公開招標建造二艘 4 萬噸環島油品輪，因國際船廠訂單滿檔而流標；本（101）年底將繼續建造該二艘油品輪，基於本財物採購金額已達 GPA 規定新台幣 2,000 萬元門檻，故相關採購應對所有簽署 GPA 之國家開放。
 - （二）中油公司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情勢，將於符合採購法規範前提下，協助促成將新購油輪交

由國內造船廠建造，以對擴大內需、降低國內失業率、促進國內造船相關產業及經濟發展有所助益。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承租轉承購價格重審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27)

邱委員就「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以下簡稱 006688 措施)承租轉承購價格重審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006688 措施係為減輕廠商購買土地及建廠之成本負擔所採行之優惠出租方式，第 1、2 年免租金，第 3、4 年租金打 6 折，第 5、6 年租金打 8 折，並可將租金抵售價，使廠商分期付款取得土地，降低廠商土地使用成本負擔。
- 二、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23 條規定，土地或建築物為適用 006688 措施者，如因產業園區開發成本變動、產業園區用地經核准變更規劃、經濟景氣或地價變動，致原審定價格顯不合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行審定。依前開規定，當原審定價格顯不合理時，經濟部工業局得辦理價格重新審查，作為廠商承租轉承購價格之依據。
- 三、經濟部工業局業已研擬因應改善方案，茲敘明如下：
 - (一)為因應市場價格之變動性，目前已邀集專家學者就價格變動之合理範圍進行研議。
 - (二)另為避免地價變動造成廠商營運上的負擔與不可預期性，將現行每半年查估審定各工業區之租轉購價格制度，修正為每年查估審定一次。
 - (三)為使廠商了解工業區地價變動情形，以利申請租轉購之適當時機，經濟部將定期公告價格查估資料。
 - (四)經濟部將於價格重審機制檢討修正後，另案公告並辦理廠商說明會。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學校午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94)

黃委員就學校午餐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法令規定：
 - (一)學校衛生法(91.2.6)：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
 - (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92.5.2)：第 15 條規定，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